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国光瓷业　　编号：临2005—009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04—042号诉讼公告中的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2000万元借款纠纷因工作人员失误，系重复披露。

本公司对以上工作中的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86　　证券简称：国光瓷业　　编号：临2005—010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　告：上海银行

2、被告一：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仪)

3、被告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

4、被告三：本公司

5、被告四：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

6、本案的诉讼起因：

2004年6月11日，原告与上海鸿仪签订了一份编号为1600041140的《上海银行借款合同》，上海鸿仪向原告借款6400万元，期限为2004年6月11日起至2006年6月10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月利率4.575‰，逾期罚息日利率为万分之1.9825。

上述借款由原告与张家界签订的《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与嘉瑞新材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本公司与原告签订的《上海银行借款保证合同》中约定本公司在人民币18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上海鸿仪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原告于2005年3月2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鸿仪返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相应利息；张家界以其所有的张家界宝峰湖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在36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嘉瑞新材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人民币18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三、本案保全情况：法院对本公司出具的(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名被告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65758962.08元，或查封四名被告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其中张家界以人民币3600万元为限、本公司以人民币1800万元为限、嘉瑞新材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

四、本案裁决情况：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举证通知书》

3、《法院应诉通知书》

4、《民事裁定书》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涉及诉讼事项30起，涉诉金额62685.79万元，占本公司200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9.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临时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之第四条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影子定价”事宜临时公告如下：

1、发生日期：2005年4月8日

2、偏离度：0.5654%

3、原因：由于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下调超额备付金利率，货币市场利率大幅度波动，致使本基金原有库存证券出现了一些浮动盈利。

4、处理方法：为了维持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同时维护市场稳定，本基金将及时稳步实现现有浮动盈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5-0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增加200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3月22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要求，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5年4月8日以传真书面的形式召开和表决，全部董事(共十一人)都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所有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在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新议案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05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4年3月26日发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出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新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5-0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3月22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要求，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于2005年4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五人，实到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晓梅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在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新议案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05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4年3月26日发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出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新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5-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4月8日　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三楼西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曹江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47,855,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48%。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55,74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347,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社会公众股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以347,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社会公众股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以347,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社会公众股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以347,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社会公众股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以347,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预案》；

其中社会公众股855,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以728,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表决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其中社会公众股728,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表决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以728,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表决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置入资产总额为5,176.07万元，置出资产总额为4,389.33万元，差额部分以现金补齐。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其中社会公众股728,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表决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光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天大天财　　公告编号：(定)2005-0002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寇纪淞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胡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琴

3.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055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他)
刘红燕	496,500	A股
蔡俊武	209,170	A股
龚谦兴	191,790	A股
陈紫红	143,766	A股
刘宗辉	139,000	A股
肖清海	136,996	A股
陈永联	128,000	A股
陈思华	121,100	A股
梅建平	115,270	A股
刘云兰	114,150	A股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2004年度扭亏为盈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软件业务在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重新调整后，深化原有产品的销售，同时不断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及技术含量。新项目税控收款机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工作已近完成，该项目核心技术属自有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前景乐观。

本报告期内，天财软件大厦的经营情况仍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软件出口基地入驻企业的数量及相应的房屋出租率一直处于很高水平。天财酒店的客房入住率维持在行业高点，为公司创造了较好收益。同时，物业管理方面的经营也进展顺利，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

2004年度，公司通过法律诉讼并经天津市高院裁定，自2004年1月7日起，止付该基础买卖合同项下的、由中信实业银行开出的循环信用证。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消化库存光纤原材料的同时，积极寻求光纤生产与经营的战略合作伙伴，争取尽快摆脱光纤行业低迷为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光通讯网络产品	7,772,520.48	14,565,696.00	-87.40%
音频、视频产品开发及销售	30,690,319.16	27,120,449.30	11.63%

三、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1-3月占利润总额比例(%)	2004年1-12月占利润总额比例(%)	增减额(%)
主营业务利润	-71.53	87.37	-158.90
其他业务利润	-14.41	51.98	-66.39
期间费用	-185.09	329.06	-514.15
投资收益	6.28	129.86	-123.58
补贴收入	-6.36	18.42	-24.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0.93	141.43	-140.50

变动原因：2005年1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为公司2005年度1季度利润总额为负造成。

五、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北京天大天财科贸有限公司欠款追缴一案，剩余款项正在争取按签署的还款计划分批偿还。

2. 公司与英国SGC公司订购设备合同纠纷案最新进展情况已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情参见2005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

3. 本公司与日本信越化工光纤预制棒采购合同及信用证纠纷案最新进展情况参见2005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

4.本公司诉北大青鸟公司抽逃资金案详情已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情参见2005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目前，该案件已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九、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十、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度上半年公司各项费用将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2005年度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亏损。

十一、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寇纪淞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天大天财　　编号：(临)2005 - 0007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4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5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静康书面委托董事长寇纪淞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2005年1季度报告；

二、2005年上半年业绩预测公告；

三、《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第三款议案将报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决定。

特此公告。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大天财　　证券代码：000836　　公告编号：(临)2005-0008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上半年业绩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目前，公司无法预计2005年度上半年度具体亏损金额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 441 540.08元
2.每股收益：-0.012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不适用)
四、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05年度上半年公司各项费用将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2005年度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亏损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天大天财　　编号：(临)2005 - 0009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执行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执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2,754,552股，成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63,754,552股。

2001年8月30日至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2,000,000股，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由63,754,552股变更为61,754,552股。

2002年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育部批复，公司发起人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所持本公司41,007,856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1,020,226股转让。目前，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百分比(%)
天津大学	29,987,630	24.43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7,847,887	6.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七研究所	7,842,209	6.39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3,147,500	2.56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100	0.53
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天津)	629,500	0.51
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629,500	0.51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754,552股，其中发起人持有50,734,326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2,020,226股。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增加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及其后条目依次顺延。

五、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网络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或者由该法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六、增加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及其后条目依次顺延。

七、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果确定后，按照赞同与反对比例决定是否当选。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九、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预案及实施，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条件如下：

(一)具备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在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经深交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深圳深交所颁发的合格证书。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最近三年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交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交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十)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续聘董事会秘书。公司应于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材料，深交所审查后未提出异议方可聘任。

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得以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由董事长提名另外委任一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人员为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权力及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对该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十六、增加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后三个月内，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超过三个月或者指定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原第一百四十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六章更名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给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不得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